

7-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沙湾市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沙湾市水资源配置规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湾市水资源配置规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842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66.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沙湾市水利局（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XHJZB-2025-42 的 沙湾市水资源配置规划（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XHJZB-2025-42（填写包号） 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水利乙级	现状评估、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1038450	30.1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3450000 元，按照文件要求，分包比例为 30.1%，分包金额为 1038450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沙湾市水资源配置规划）（XHJZB-2025-42）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现状评估、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

2. 分包金额：103845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30.1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塔城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无效。

